福利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0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報告

在2010年2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對法改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擴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的立場。其後,政府當局已完成法例修訂,以落實《兒童監護權報告書》中的建議,並正修訂相關法例,以落實《國際性的父母擴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中的建議。

2013年第一季

至於在2005年3月7日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審慎研究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28日展開為建議。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28日展開為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當局上簡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12年2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擬定是否及如何落實報告書的有關建議。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3. 退休保障

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研究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1942/11-12號文件),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官。

尚待決定

4. 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委員商定在下個會期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特別是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捐款如何運用的事宜。

尚待決定

繼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因應於2011年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已開展擬訂具體建議的工作,以加強措施,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5.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 審批制度

王國興議員和黃國健議員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建議討論此項目。委員關注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和上訴機制。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表示,一名前申請人就其申領傷 殘津貼的資格對政府當局所作決定提出 的司法覆核,已於2011年6月審結。政府 當局完成對傷殘津貼制度實施機制的 檢討後,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 雁報。

6.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在2010年7月12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關 注高等法院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 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 並建議 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尚待決定

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商定 在適當時候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

當局已依據上訴法庭於2012年2月作出的 裁決,撤銷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 定。與此同時,原訟法庭分別於2012年5月 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 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 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及相 7. 關配套措施

應《殘疾人十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 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 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開始推行 發牌計劃後的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 報有關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相 關配套措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 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的進度。

2013年1月

8.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會期建議討論 尚待決定 此項目。

9.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會期建議討論 2013年第一季 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兒童發展 基金的推行進度及改善措施。

10.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在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2年4月13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 關注到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是否足以 讓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應付私人房屋的 租金開支,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跟進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檢討機制。

尚待決定

在2012年3月12日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 員會簡介廣東計劃,內容關乎向選擇移居 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委員關注 廣東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以及把其延展至 福建等其他省份的計劃。委員在2012年 4月12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應繼 續跟進此事。

2013年第二季

12. 長者生活津貼

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曾提出推出一項新 的長者津貼的建議,委員在2012年7月10日 的會議上關注有關建議的落實進度。

2012年10月

政府當局於2012年7月16日宣布推出新的 每月2,200元長者生活津貼,作為對因生活 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 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將於 2012年10月就有關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新 津貼細節的安排徵詢立法會意見。

13.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曾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會於2012年5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並作出會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抵實上事務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與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季度報告,向事務委員會物業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

尚待決定

14. 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共享基金")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財政司司長在 其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共 享基金再注資兩億元,讓共享基金繼續發 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 本。政府當局會就注資建議徵詢委員的意 見,以期在2013年第一季向財務委員會(下 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2012年第四季

15. 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按年調整社會保障款額,須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在每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根據最新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建議,以期在12月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使按年調整生效。修訂後的款額將於翌年2月生效。

2012年11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16. 在朗屏興建一間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 護理單位及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任何造成超過1,000萬元經常財政負擔的獎券基金項目,均須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在2012-2013年度申請獎券資金撥款,以在朗屏興建一間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由於該理單位及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由於該項目可能會造成超過1,000萬元的經常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打算在2012年11月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期在2013年第一季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2012年11月

17. 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下稱"社企發展基金")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行政長官於 2012年7月16日宣布計劃設立社企發展基 金,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5億元,以支持 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一直有諮 詢相關持份者,並擬訂基金的細節。

2012年12月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社企發展基金向委員作出匯報,並應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此項目的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